

學務處通告

【第 14 週 12/1 - 12/5】

12月5日(五)		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社團	各社團上課地點
第六節		

訓育組

一、兒童權利公約 / CRC (一)公約簡介

-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，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-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簡稱 CRC)。
- 這是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，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，更確立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：「兒童是權利的主體，而非國家、父母的附屬品」！
- CRC 保障的「兒童」，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。
- CRC 指出：未滿 18 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。
- 每年的 11 月 20 日也稱為「國際兒童人權日」。

二、2025 校內聲存遊戲進入決賽名單公告於校網，請準時報到並至校網查看相關訊息。

三、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，或是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一個月前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填寫繳交。

四、提醒各班班長或副班長，每日自行安排時間到學務處班級櫃查看是否有資料要領取。每週五班會課前，至班級櫃領取班會記錄簿並於當日繳回，確實填寫。

生輔組

★請各位同學放學後盡快返家，切勿於夜間在外逗留閒晃，於校內外注意人身安全，不要輕易讓陌生人靠近或與陌生人互動。
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 9 點前繳交給導師及教官室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詢問。

★上外堂課時，務必關閉電燈、電扇及冷氣且將班上門窗上鎖，並由專責同學保管好鑰匙，避免財物遭竊。另外，勿讓校外人士或別班學生進入自己的班級。凡未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者，均依校規處分。

★為學校營造良好的讀書與午休環境，請各班級務必遵守下列事項以爭取生活秩序競賽佳績：

午休五不(不吃飲食、不看報章雜誌、不聊天、不走動、不玩手機)

外堂課門窗管制情形會納入評分項目。

★全程參與早自習自主運用(07:40 前到校)者，請於到校時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學生證，出席率佳者，生輔組會核予獎勵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。
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
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#6444【4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(1953)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 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 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；分手後也不應持續以訊息或任何方式騷擾，否則恐有觸犯跟騷法之疑慮。)

6. 【安全求職】為免學生求職 (打工) 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 (打工) 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7.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聯繫管道：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(02) 2361-5295【4】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(02) 2391-1067【5】衛生福利部保護專線 113【6】其他管道 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8. 《毒駕上路莫僥倖，唾篩檢測立現形》警政署鄭重告誡！唾篩執法讓毒駕無所遁形！毒癮者應及早戒治，切勿錯上加



錯，毒駕上路，家毀人亡！

● 毒品唾液快篩執法已於(1)(1)(4)年(1)(1)月(2)(0)日正式執法上路

● 拒絕檢測者，重處(1)(8)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「吊銷」駕照。

● 快篩陽性者，汽車駕駛處新臺幣(3)-(1)(2)萬元罰鍰，機車駕駛亦處(1).(5) - (9)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「移置保管車輛」及「吊扣駕照」(1)年至(2)年。

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第 1 名：應英一孝 第 2 名：電機一愛 第 3 名：電子一忠 第 4 名：電子一愛、門服一忠 第 6 名：資訊一孝

二年級第 1 名：電子二孝 第 2 名：控制二忠 第 3 名：電子二仁、電機二孝 第 5 名：電子二愛 第 6 名：電機二愛、門服二忠、家電二忠

三年級第 1 名：資訊三忠 第 2 名：電子三忠 第 3 名：電機三仁 第 4 名：資訊三孝 第 5 名：門服三忠 第 6 名：電子三孝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電機一仁、應英二忠、冷凍三孝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及打掃班級困擾。

2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請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
3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
4. 近期，登革熱疫情升溫，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
5. 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
6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7. 另外，如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除依校規懲處外並進行校安通報作業外，另須通報臺北市衛生主管機關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40 條第 3 項裁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8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 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
9.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避免廚餘阻塞水槽。

10.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 LINE 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
11. 請各班同學轉知家中成員，家戶垃圾不得隨意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，以免造成公共環境汙染。

12. 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第 1 名：應一孝 第 2 名：門服一 第 3 名：冷一忠 第 4 名：機一愛、資一孝(並列) 第 6 名：子一忠

二年級第 1 名：門服二 第 2 名：子二仁、機二孝(並列) 第 4 名：子二忠 第 5 名：子二愛 第 6 名：資二忠

三年級第 1 名：資三忠 第 2 名：機三仁 第 3 名：門服三 第 4 名：子三忠 第 5 名：子三孝 第 6 名：子三仁

體育組

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
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
三、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。

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
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
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
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
八、上課期間及放學期間禁止玩硬式棒球。